

附件 1

同心县卫生健康系统普法责任制“四个清单”分解表

序号	内容清单	措施清单	标准清单	责任清单	
				普法责任主体	普法对象
1	习近平法治思想	1.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纳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；2.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作为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。	1. 党组（机关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月安排 1 次学习；2. 局机关干部理论学习每月至少安排 1 次学习；3. 干部职工要全面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理论精髓，着力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工作、指导实践的能力。	综合管理岗牵头，局机关各岗位、各医疗卫生单位配合	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、各医疗卫生单位干部职工
2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	结合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，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，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。	1. 制定印发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方案；2. 组织开展宪法集中宣传、讲座等宣传活动；3. 将宪法纳入国家工作人员考法、组织卫生健康干部职工，进入“宁夏国家工作人员考法平台”参加线上法律知识考试。	综合管理岗牵头，局机关各岗位、各医疗卫生单位配合	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、各医疗卫生单位干部职工
3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	组织开展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。	1. 制定印发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方案；2. 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、宣传活动，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。	综合管理岗牵头，局机关各岗位、各医疗卫生单位配合	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、各医疗卫生单位干部职工

4	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》等党内法规	1. 把党内法规列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，以党章、准则、条例等为重点。 2. 把学习贯彻党内法规作为基层党组织“三会一课”内容，开展“党内法规学习周”活动。 3. 以清廉机关建设为牵引，加强警示教育。	1. 党组（机关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全年开展党内法规学习不少于4次；2. 各党支部每月至少开展1次党内法规学习；3. 在“七一”前后组织“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周”活动；4. 全年至少开展1次党内法规应知应会测试；5. 组织开展“廉政教育警示周”活动。	综合管理岗牵头，局机关各岗位、各医疗卫生单位配合	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、各医疗卫生单位干部职工
5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国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等	1. 纳入局干部理论学习计划，通过集中学习、个人自学，了解相关内容；2. 积极参与相关部门牵头组织的集中普法活动。	1. 局党组会常态化开展会前学法，全年学法不少于8次；2. 结合干部理论学习开展学法，每月至少安排2次。	综合管理岗牵头，局机关各岗位、各医疗卫生单位配合	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、各医疗卫生单位干部职工

6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》	1. 组织行政案例旁听庭审活动；2. 纳入干部理论学习内容。	1. 组织参加行政诉讼案件旁听，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；2. 年内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至少开展1次专题培训；3. 干部理论学习至少安排学习1次。	综合管理岗牵头，局机关各岗位、各医疗卫生单位配合	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、各医疗卫生单位干部职工
7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	1. 举办有关法治讲座、培训班；2. 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活动；3.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。	1. 加大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学习，全年学习课时不少于60学时；2. 组织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培训和考试；3. 至少开展1次社会宣传活动。	综合监督岗牵头，局机关各岗位、各医疗卫生单位配合	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、行政执法人员、各医疗卫生单位干部职工
8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	1. 组织开展卫生健康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学习；2. 积极配合并做好卫生健康系统主题活动日宣传；3. 开展法律法规进医疗机构活动。	1. 党组（机关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全年开展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学习不少于2次；2. 各党支部结合实际，至少开展2次行业法规学习宣传。3. 结合普法宣传时间节点，开展集中宣传活动不少于4次。	医政药政岗牵头，局机关各岗位、各医疗卫生单位配合	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、各医疗卫生单位干部职工